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12-2024/10/11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7.32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59元/股-20.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人民币,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8%,购买的最高价为20.50元/股,最低价为19.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73,2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8%,购买的最高价为20.50元/股,最低价为19.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73,2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对象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7月2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计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洪田科技南通总部一楼会议室(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柳通路1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69,228,00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7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伟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未出席;总经理刘安来、副总经理李树林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08,401	99.6827	218,602	0.3157	1,000	0.0016

2、议案名称:《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1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第一项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未来科技大厦C3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191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97,821	7.0753	4,401,557	7.7899	48,104,183	85.13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格才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监事陈文女士、符兴斌先生、李平女士、潘晓波女士,因工作原因与会议冲突请假未出席,已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并获得批准;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陈复兴先生、薛女士因工作原因与会议冲突请假未出席;已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并获得批准;

3、董事会秘书周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1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第一项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未来科技大厦C3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191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97,821	7.0753	4,401,557	7.7899	48,104,183	85.13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格才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监事陈文女士、符兴斌先生、李平女士、潘晓波女士,因工作原因与会议冲突请假未出席,已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并获得批准;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陈复兴先生、薛女士因工作原因与会议冲突请假未出席;已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并获得批准;

3、董事会秘书周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31日,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75,399,000股的比例为0.7776%,最高成交价为3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

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76%,最高成交价为3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31日,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75,399,000股的比例为0.7776%,最高成交价为3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

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76%,最高成交价为3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31日,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75,399,000股的比例为0.7776%,最高成交价为3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

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76%,最高成交价为3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于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上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30,1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7%,最高成交价为2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233,432.8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最高成交价为5.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784,1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8.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根据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予以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问询函回复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根据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予以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问询函回复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40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31日,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75,399,000股的比例为0.7776%,最高成交价为3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

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76%,最高成交价为3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04,400	99.6770	222,602	0.3215	1,000	0.0015